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6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会议由董事长季昕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议案》

结合当前债券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批），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9.5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00 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